

# 中国稀土学会

中稀学科字（2024）第04号

## 关于《环境产品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稀土永磁电机》 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及征集起草单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和《中国稀土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由包头稀土研究院申请的《环境产品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稀土永磁电机》《环境产品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稀土镍氢电池》《环境产品声明 产品种类规则 稀土金属》三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

为使立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，中国稀土学会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三项团体标准参编单位，欢迎与立项标准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加入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。

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征集要求：

（一）参加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，具有行业代表性，重视标准化工作。

（二）参加起草人掌握基本的标准化原理，熟悉标准编写规

则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，具有良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。

（三）参加起草人熟悉相关产品的生产，具有相应的技术工作经历与专业素质，具备必要的 LCA 等基本知识，能够按照标准项目制订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保证标准的成熟性。

请有意向参编的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后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前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

魏 威 15149320362

于晶雪 13947249530

电子邮箱：yujx@reht-intl.com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书》

